

# 乡土中国演讲稿 乡土中国读后感(优秀10篇)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它是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合发表的讲话文稿。优质的演讲稿该怎么样去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演讲稿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一

“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中国是农业大国，大河文明的滋养下，中国的农业很早以前便领先于世界。而农业的根基在于土，中国人离不开土，就像孩子离不开母亲的道理一样，正是这片神州大地，孕育着代代炎黄子孙。家立于土之上，国也立于土之上，土为我们所居，是一个大概念的家，由此而生“生于斯，死于斯”中国自古有“落叶归根”一说，人死后，总要把尸骨带回出生地安葬，“一生取给于这块泥土，死了，骨肉还得回入这块泥土。”此观念一直影响着我们，当代，四面八方的农民放下锄头，来到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谋生，成为农民工，赚的钱不是为了在城市买套房子安居在此，更多的是把钱寄回老家建房子，就算在城里有什么不测，家人也要千方百计把在外打工的人送回老家。

我在上文所说的孤立、隔膜是以村与村之间的关系而说的。”出于农业原因，乡下有大大小小的聚居地，说也奇怪，中国习于聚居，但是孤立和隔阂是明显存在的，大家在同一个村子里，生活在彼此熟悉的环境中，把信任和深度交往局限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放眼到都市中这样的生活圈子由一

村缩小到一家，在高楼大厦中，门对门的两户家庭可以说是几乎“老死不相往来的”。再者，中国虽然地大，但是人口都集中在个发达地区，形成人口的过于集中，人就不得不聚而居了，此情况多为都市所有。而美国乡下则很少出现聚居现象，美国人少地多，个人家庭自成单位，独来独往。我想美国等西方国家国民的冒险，个别负责精神也是由此而来的吧。

“土”也成了骂人的名词。乡里人到了城市不会看红路灯和城里人到乡下分辨不出包谷和麦子的道理是一样的，是知识问题，而不是智力问题。国家处于各种原因，人为性的把人们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除了户口上的区别，农民和城市人世无差别的。只是因为硬件软件上的差异导致农村人接受知识的机会比城里人弱，导致他们知识不及人。习惯性地吧乡下人称为“文盲”，不能是“愚”的表现，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乡土社会不用文字，“用另一句话来说，他们生活上互相合作的人都是天天见面的。在社会学上我们称之为face to face group□直译起来是面对面的社群。”于是他们不习惯用“间接地说话—文字”。就算如此理解，乡人还是被戴上愚的帽子。，乡下人和城里人总会受到不同的待遇，前者总充当弱势群体角色，如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后政府“全力调查”后找出相关“责任人员”—8名无牌烧焊的农民工！因为所谓的“愚”，没有足够的维权意识，这八名农民工被“光荣”推上负责人的位置，成为民符其实的代罪羔羊。而相关的工程负责人，那些批准无牌作业的领导班子，责任人在？他们当然是聪明的，把责任推卸地一干二净，但这聪明明显是道德败坏恶心的产物。在孩子身上，这种不公平也是明显存在的，有些城里，政府会建立农民工子女学校，此做法有利也有弊。特意建立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可以方便管理，也有利于孩子的安全问题，这是对待留守儿童问题的较好做法。由于城乡孩子受教育的起点不同，分开学校有利于安排学习进度，但是这人为地分割会使孩子从小形成“我很城里人不同”的思维。其实大家都是平等的，认为乡里孩子“愚”学

习能力不如城里孩子，人为地分割在某种程度来说，是一种危害。

在中国这个乡土社会里，教化总是取代折狱，打官司在村人眼里是一件不光彩的事，除非非不得已，否则都不会对簿公堂。中国传统崇尚“礼制”非“法制”，以礼为先，法制传播受传统中国社会的文化影响。像在张艺谋的《秋菊打官司》中，秋菊为“讨个说法”把村长告上市的法院，在村里人看来，秋菊是可鄙的，根本无人理解秋菊的做法，最后秋菊赢得了官司，却输掉了中国千百年来形成的人情世故文化。中国传统文法与现代法制形成的矛盾，非一日之时可以解决。“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的建立起法治秩序。乡间认为坏的行为却正可以是合法的行为，于是司法处在乡下人的眼光中成了一个包庇作恶的机构了。”由此可见，要让法制深入人心，并非要盲目照搬国外法律条文，而要结合中国的传统文化，人情世故，灵活变通，“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让法律被人们所服膺。通过对《乡土中国》的阅读，让我了解到中国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更好地认识到我们所处的位置，定位于中国本土趋势，更好地展视未来。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二

在近期的语文学习中，我进行了《乡土中国》整本书的阅读。在老师的指引下，我不仅懂得了如何构造思维导图，更对中国的乡土社会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乡村社会学”的讲义整理修订而成，它代表着中国的乡土社会，同时也是中国乡土生活的真实写照。

《乡土中国》是田野调查研究的产物，是一个实地研究者借文字来描摹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文稿。书中的每一个章节，

每一个段落，每一个文字，都流露着作者最真挚的情感，也抒发了对理想中国乡土社会的热切盼望。换言之，中国社会学有今天之繁盛，是费孝通教授及其同事们艰苦创业、辛勤耕耘的成果。

在这本书中，作者根据自己对乡村社会学的理解，从不同角度对乡土社会进行了全面而又深刻地剖析与解答，深入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与内在联系，将一个淳朴的中国社会展现于人们眼前。我们细细品味，不难读出费孝通老先生勇于为科学献身、不断付诸实践的高贵品质，这是他毕生的学术追求，将永远激励我们参与到中国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去。

“经验是实践的源泉”。费孝通先生虽然不是文学家，但是从他富于变化的语言中同样可以体会到中国社会变与不变的辩证，切实感受到乡土社会真正的存在价值，而这恰是《乡土中国》这本书的永恒魅力之所在。

当今时代，社会正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中国在不断得到书写。有谁可以否认，数千年的农业文明所构筑的中国意识能够离开“乡土”这两个字去获得一种额外的理解呢？这又恰是《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另一价值所在。

“我是你的一片绿叶，我的根在你的土地”——这不仅是费孝通老先生所固守的原则，更是每个乡土中国人的心声！

忆乡土，忆中国，忆文明之魂！让我们共同展望乡土中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三

《乡土中国》一书是社会学巨擘费孝通老先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期间所讲“乡村社会学”课程内容讲稿整理编写而来。这本书虽然历经七十余年，但栖它的研究却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是中国传统文化特

质的重要思路，书里自对我国的很的社会现象进行了深层次剖析。

一是中国人的安土重迁。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是属于农业文明，中国是以农业为根基的文明古国。整个中原文化都建立在对土地深厚的依赖之上，所以我们和许有外国、游牧民族、水上民族不同。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我们不随意更换自己的住房。如果遇到拆迁这样的事情，我们门会较抗拒，中国人对房子有自己的情结，这也是我们房价居高不下的一个社会除原因。

二是“熟人社会”，由于乡土社会传统，从而着成了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社会。

乡土社会发源于村落。在一个村子里，周围的人都是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大家都依靠着同一块土地生活，彼地相互信任、依赖。也由比形成了一个由私关系引由面出的“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

就像一块石头投入水中激荡出涟漪一样越靠水波中心的地方关系越紧密；越远的地行关系就越疏远，因此而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近的风事好商量，工作开绿灯；不属于自己人的，便什么事都很难有真正意义展开和作为。

三是婚姻关系。中国的家好做似事业组织，弱的大以做事业大小决定。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妻关系只是配抽。而这恰恰与西方夫妻关系是主轴，夫妻感情主要凝聚力不同。因此在中国社会。夫妻间的感情淡泊是常见的现象。因为乡土社会要求的是稳定，男女之间激烈的情感容易破坏这种稳定，所以中国人不喜欢离婚。因为大多数人对婚姻的就是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没有爱情也不影响彼此方面的合作。

以上是我对《乡上中国》主要的感受，。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四

说是机缘巧合也好，说是命中注定也罢，在翻启费老师的《乡土中国》之后，心中眼中便展开了一副辽阔的图景——那是中国，却又不是一般的中国。那样的中国，混合着一股充满乡土气息的泥土的味道，裹挟着一阵清新又浓烈的草根气息，渐入鼻腔。那是陈旧的、历史的中国，却对我们这身处新时代的`年轻一辈来说是如此的新鲜，甚至于对其饱含了感慨了。

费孝通先生在书中先从“乡土本色”开始，向我们娓娓道来了中国乡土社会的面貌和内在精神气质，用朴实通俗的语言带领我们深入研究了乡土社会的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并对其主要特征进行了概述和分析。

在《家族》这一章中，费老提到了家庭的概念和构成。我们不妨将其归为一种中国乡土社会独特的文化底蕴。因为纵观整个中国，构成它的最基本社群单位便是家庭。在世界上，不同地区有其不同的家庭性质，而每一种不同的性质都是当地独一无二的人文特征。费老就在这文中拿中国与西洋两个区别鲜明的典例作了对比。“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夫妇共同经营生育事务，子女在这团体中是配角”，而在中国乡土社会中，“我们的家既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正如此，故有了五世同堂这样具有中国乡土特色的家庭团体。多个家庭便组成了地域，而正因家庭的特色，才使一个地方有了其独特的特色。因为一个家庭总有它的家法，例如夫妻间相敬如宾，亲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等。在我的家乡，男女有着阃内阃外的距离，不同性别与年龄段的人每天各做各事，而西洋地区，男女往往是在家庭中获取生活上安慰中心，并非同年龄的集团。如此多个地域又构成整个庞大的华夏，乡土特色便显现出来。纵观中国历史，这种乡土特色并没有随着历史到现代的变迁而消逝，而是自始至终贯穿中华民族的发展道路，成为独特的文化底蕴。

中国土地辽阔，况且不同地域风俗特色繁多。同属于中国的我们可能来自五十六个不同的民族，生活在不同的地域，过着生活习惯截然不同的生活，可我们的情缘始终是相同的，正如费老所说的那样，“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不同，”每个不同地域的发展终将促进中国和谐的大发展。当今的中国为什么如此重视港澳台的发展，因为只有大陆与港澳台共同发展了，才是祖国真正的发展。世界各国友好往来的目的追根溯源，也正是各国的发展，推动了世界的发展趋势。

如今，《乡土中国》已成为高中必读书目，为什么它如此重要？因为我们需要费孝通，需要他这样的引路人来引导我们中国人了解中国社会的本质。《乡土中国》是对中国历史的记录与怀念，而这仅仅是它的历史价值。它对中国的现实，以及对中国社会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不可否认的价值。它让我们明白泥土的可贵，明白乡土才是中国的根源。乡土的就是中国的，中国的就是世界的。

在当今这个瞬息万变的工业大时代，工匠精神正日渐衰弱，乡村也逐渐被城市取代，高楼林立的“城中村”繁华得只剩下一个“土”味的公交站名，一些保留相对完整的乡村供城里人消遣的旅游景点。但中国乡土社会的城市化是无法遏止的，它也正顺应了世界现代化的潮流。但无论如何，我们同生在一片乡土上，我们的根源永远扎根于乡土，这根基是不会随着世事变迁而消失的。

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那样，“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生命劳动和乡土结合在一起，就不怕时间的冲洗了”。

我们抵御不了时间，岁月的变迁，但我们要牢记我们的身份，传承我们的血脉，热爱我们脚下的热土。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五

从“土头土脑的乡下人”入手，作者展开了对中国社会乡土性的阐述。在作者看来，“土”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土气”，是一种城里人对乡下人的藐视；一种是泥土、土地，是乡下人的“命根”，于我而言，一个从农村来的人而言，土对我们，是有着特殊含义的。村落的形成必须有土地的存在，土地，带给我的是种踏实的归属感，突然想起艾青的《我爱这土地》：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从作者论述的乡土社会中，我体会到了一种浓厚的淳朴气息，和谐的乡土社会在渐渐向现代社会过渡，内心真的希望，在世界的某一角落，可以一直有“土气”的存在。

乡下人因没见过先进的器物被称为“愚”，但有些城里人，甚至教授在基本技巧上却不如乡下人，在我看来，各有各的长处，谁也没有资格对另一人做出评价。费孝通先生在文中论述了文字与“愚”的关系，文中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句话是“乡土社会的一个特点就是这种社会是在熟人里长大的。”正因为人与人之间的熟悉，大家才会使用“特殊语言”，推行文字下乡，的确需要考虑文字和语言的基础。

学习，若要打破今昔之隔，必须要通过记忆。“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护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读了这篇文章，愈发的感觉，任何一件事的实施，都是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的，比如推行文字下乡，不仅要考虑社会文字和语言的基础，还要考虑社会特点（基层）。

作者以苏州人家城里的水道、走廊为例，展开了对“私”的表达，“私”与“公”相对，“私”的背后，隐藏的是一种以“自我”、“自家”为中心的网络结构，现在的社会，充满了利欲的诱惑，有些人也变得越来越极端，社交的圈子也变得越来越乱，作者提到了孔子的“推己及人”，我认为，人都应该以一种包容的心态，由己及人，使自己拥有一种宽阔的格局，一种心怀大事的气魄。

社会的格局决定道德。课本上学到了我们的行为应该以道德为标准，以法律为底线。我认为，道德不仅是一种规范，更是一种引导，引导着个人去构建更美好的社会。提起道德，脑海中首先闪过的是“百善孝为先”，其次便是“忠义理智信”，作者提到了“仁”，“仁”与“礼”是孔子学说的两个核心，在成长的路上，我们应该通过学习，见闻丰富自己，使自己真正成为一个有格局的人。

看到文章的题目《家族》，倍感亲切，因为从小生长在大家族里，村里几乎一半以上的人都姓刘，从小到大，离家的距离越来越远，家，对于离开家的我来说，意义重大。曾有制作了一份简易家谱，发现，四世同堂的我们家，真的很幸福。作者在对家的阐述中，尤为认真的指出了其生育功能，家是绵续的。

作者说，男女有别。不仅是生理上的区别，更是一种在社会分工，地位上的区别，大概正因为这种区别，才形成了安稳的乡土社会（作者一直在强调，乡土中国是安稳的社会），因为对感情方面的是不太了解，而且文章读的也不是很懂，所以，也没什么感想。

作者以“人治”与“法治”的区别开头，引出后文乡土秩序的维持是靠一双看不见的手来维持的——“礼治”，不同于法治的被动，从作者的论述中，我感受到礼治是一种主动的、自发的、由内而外的规范，乡土社会是传统的，因而“礼”在其社会里发生作用便成为顺理成章，乡土社会给我的感觉是“车马很慢”，在慢悠悠的生活状态下，礼治社会出现了。

在礼治的乡土社会中，社会秩序必然是稳定的，但也有例外，一定会有人因为特殊情况而“逾矩”，诉讼便变得必要，但又由于乡土社会传统、稳定的特殊性质，那些从西方引进的法理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发生着很特殊的副作用，传统的观念与现代司法制度的碰撞，使得推行法下乡成了一个值得人们思考的问题。

一直以来，课本中的权力与权利是同时出现的，作者从社会合作与社会冲突两个角度分析权力的存在。当今社会，权力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的确是比金钱更诱人的，作者看来，权力可以带来经济利益。在乡土社会，在小农经济的体制下，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是微弱无力的。

这篇文章，作者带我们更深入的了解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提出：在乡土社会中产生的是一种教化性的权力，在对社会规律的论述中，引入了社会契约，社会契约的确在人们的生活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中，我认为携着社会契约的教化权力在维持社会稳定、慢步发展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但从“缘”字来看，我认为“缘”代表一种关系，由于乡土社会的稳定性及社会的生育的持续性，在规模比较小的乡土社会中，血缘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在范围较小的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又多了一种地域上的联系，即地缘关系，血缘与地缘像两条丝带，维系着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乡土社会整体向前发展。

随着社会的变迁，时势造成了乡土社会权力结构中的第四种权力：时势权力。乡土社会的变迁是很慢的，这种“慢”，又导致了时势权力的不发达。这样，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中就存在四种权力：同意权力、横暴权力、长老权力与时势权力。

从欲望到需要，作者由时势权力想到了社会计划，因计划就“需要”，作者在文中又将欲望与需要为我们做了区别，由于这篇文章读不太懂，所以没有更多的感想。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六

中国人为什么如此讲究长幼有序，为什么故土难离还要落叶归根，为什么是礼俗社会，为什么是熟人社会，为什么乡间重语言不重习字，为什么攀交情重关系不重权利和契约，为

什么会形成单系(即父系)亲属原则，为什么这样的社会是皇权的发祥地，等等。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中，均有解读。

本书中，作者通过对很多日常社会现象思考，直击现象中蕴含的本质，并智慧地从本质中发现了规律。《乡土中国》在1947年出版，但这种观察方法和思考方法在70年后的今天仍然充满活力，值得借鉴。与此同时，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一惯性，乡土特征在现在仍然存在，理解这些特征，对分析现今社会现象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这本书内容很多，乡土内涵也十分广泛，下面我想主要从法院解决纠纷职能的视角出发，以五个问题为线索，简单介绍本书的部分内容。

## 一、乡土是什么

说到乡土社会，乡土性，我们会有一个下意识的印象，比如人情关系，家族制和家长制，熟人社会，礼治等等。这都是乡土的表现。我们在有一个这样的初始印象的基础上，在下面的思考中，可以简单地将乡土社会代入为农村，现代社会代入为城市。

## 二、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何

谈及此问题，我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无讼”“厌讼”。乡土社会是一种礼治社会，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在身内的良心，所以这种秩序注重修身，注重克己。每个人知礼是责任，社会假定每个人是知礼的，至少社会有责任要使每个人知礼，所以“子不教”成了“父之过”“师之愆”，儿子做了坏事，父亲得受处罚，甚至教师也难辞其咎，教得认真，子弟不会有坏的行为，这也是乡土社会中通行“连坐”的根据，打官司也就成了一种羞耻之事，表示教化不够。

在乡村里所谓调解，其实是一种教育过程。由德高望重、读书知礼的人主持调解，先把被调解的双方骂一顿，“这简直是丢我们村里的脸”，教训一番，有时候还得罚他们请一次客，这样的做法十分有效，双方时常就和解了。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就是说审案子的根本目的是使案件不再发生，乡村里的调解就是以此为目的的教化。

### 三、乡土社会的调解教化与现代社会的诉讼审判之别

上面谈到，乡土社会是不流动的、扎根于土地的，现代社会是流动的、契约的。从这个角度来讲，民事案件中，婚姻、继承、物权、侵权等纠纷更具有乡土性，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保险等商事纠纷更具有现代性。因此，强调调撤等非诉解决方法，可能区分不同的纠纷类型会更具有社会性的意义。

### 四、乡土性现在还仍然作用于我们的生活吗

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社会的诉讼审判方式可能存在不适之处，但那是70年前的状态，现在很多农村农民也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更何况大量农民外出打工，已经融入到现代契约社会中去。那么第四个问题，乡土性现在还仍然作用于我们的生活吗？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可以限定于婚姻家庭领域。

我在和其他法官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人提到，他曾经到某较不发达地区任职办案，离婚率很高，很多人都是外出打工的农民，回家了就办理离婚，他认为这可能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副作用，家庭容易破裂，不像乡土社会那么稳定。我倒是认为这恰恰仍然是乡土性作用的结果。

家庭这个概念在人类学上是指亲子构成的生育社群，亲子为其机构，生育为其功能。但在任何文化中，家庭总是被赋予了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夫妇之间的合作并不因儿女长成而

结束。尤其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家庭也并不只限于父母子的三角亲子结构，而是父系氏族结构，五世同堂的家，可以包括五代之内所有父系方面的亲属。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具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这样的组织必须是长期延续的，不因个人的成长而分裂，不因个人的死亡而结束。在这样的结构中，夫妻之间的富有激情的、易变的横轴是配轴，父子、婆媳间的稳定的、讲究服从的纵轴是主轴。这样的一种社群结构或者说生活习惯，落在刚才所说的夫妇二人外出打工的情形中，就可以解释为，纵轴缺失，仅依靠横轴支撑家庭的稳定，而横轴本身是激情的易变的。因此对于仍停留在乡土社会思想状态的农村夫妇，既没有纵轴支撑，也没有现代夫妻思想契合，富有责任感的横轴观，这样的婚姻破裂是可以解释的，很正常的。

## 五、《乡土中国》中的乡土

说完了这几个问题，让我们带着思考回到第一个问题，乡土是什么。从本书来看，解释乡土社会的一个关键概念是“差序格局”。费孝通指出了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与现代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的不同之处。在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中社会的道德体系的来源是宗教观念：人在神面前平等，且神对每个人都公道，所以道德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无差别而人人平等的。这跟墨家所提倡的“爱无等差”是类似的。但中国乡土社会遵循的道德体系是根据儒家孔子提出的“推己及人”，这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个道德体系，社会范围变成了一根根的私人联系，每个人与自己的关系决定着不同的道德对待，这种道德体系是有差别的，团体道德是缺乏的，换句话说就是道德标准缺乏普遍性，所以称作差序格局。刚才我们提到的调解、教化是差序格局的体现，夫妻和父子的横纵轴是差序格局的体现。群己之界限，公私之分别，都蕴含在差序格局之中。我们很难给乡土下个定义，但可以说，乡土社会的核心特征是作为潜在规则的礼治和作为外在形态的差序格局。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七

“身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古人因为空间阻隔，交通、通讯不便，而每逢佳节倍思亲，生出太多的客愁。如今的我，虽在他乡求学生活，终因在故乡生活的时间不够长，又长期和父母在一起，我对故乡的感情也就不够深厚。但乡愁还是有的，童年的记忆尚未远去。此时此刻，我的思绪一路向北，回到心心念念的故乡——邯郸。

这座城市承载了几千年的历史，单说这些成语，邯郸学步，围魏救赵，完璧归赵，胡服骑射等等，就够铺垫我成长的见识的，而最让我忘不掉的就是这座老城独特的“味道”。

第一层味道便是美食。驴肉火烧在华北地区可谓独占一片天地，熟度透彻，香而不柴，酥软适口，味醇绵长。要是能打早儿起来赶上路边大爷刚做出来的火烧，舀上一碗玉米糝，可以说是很满足的享受了。不光是驴肉火烧，还有和村熏肉、羊汤也是这座城市的美食标签。那汤，其色白似奶，水脂交融，质地纯净，鲜而不膻；那肉，香而不腻，烂而不黏，吃上一口便回味无穷。我每年长假都急着回故乡住些日子，大概是被这老城的味道吸引的吧。

第二层味道便是这座城市的人们。这座城能承载几千年的历史，与其包容开放的精神气质是分不开的。在我的体验里，这里不管是什么岗位的人，都能热情地对待生活。在我的记忆里，每次从机场打车回家，出租车司机总能用亲切的邯郸话跟我唠上几句，这口音时时刻刻提醒着我，这就是家乡。

第三层味道就是这座古城的文化气息。这里被称为“成语之都”、“太极之乡”，小孩子从学说话、学走路开始就耳濡目染，其文化之气里往往就多出一些“成语”和“太极”的味道。

秦始皇嬴政生于此地，也就是战国末期的赵国都城邯郸。他

从邯郸出发，一步步崛起，横扫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千古一帝”的不朽功业。而作为学生，我更感兴趣的是，秦始皇统一中原后，下令统一和简化文字，让汉字从大篆统一到小篆，后来又改进为隶书。我喜欢隶书，喜欢这穿越千年的神奇文化。

放眼历史，北京、西安、南京、洛阳、开封、杭州等古城随着朝代的更替，其城市的名字也是不断变化的，而“邯郸”作为地名长达三千多年，从未改变，这恐怕是中国地名文化的一个特例。

每年长假，我都要回到邯郸，在故乡住些日子。我常常去滏阳河畔，在那里畅想未来，心中充满阳光。燕赵古都，老城街巷，我喜欢这里的万家灯火；梧桐树旁，现代建筑，我喜欢展望古城往南续写的方向。

乡土中国，乡土邯郸，乡土乡音里有我辗转的老城的味道，有我遐想穿越的温暖乡愁。在异乡的新城，我为“家乡”代言，但愿我心目中的邯郸味没有客愁之苦，而有的，是同学少年，共享风华。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八

费孝通在书中认为，乡土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乡下人离不开泥土，乡下人以种地为最主要的谋生方式，土地在农民眼里是跟生命同等重要的东西；二是不流动性，并不是指人员的居住地是不变的，而是在人与空间的关系上是不流动的；三是熟人社会，乡土社会的特点就是人员的变动十分缓慢，迁出迁入的情况比较少见，因而乡土社会是熟人之间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知根知底，从而会有“从心所欲不逾矩”的自由。

但是乡土性只是对乡土阐述的一个方面，费孝通用了一本书都说不尽的东西，我们也不强求概念，我们只需知道，现在的中国社会仍是乡土的，仍保留着古老的独特的文化属性，

中国人不管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从基本上都或多或少存在乡土特点。第二个部分又谈到了文字在乡土社会中的意义。作者认为，乡土社会中的文字是不必要的，“面对面的往来是直接接触，为什么舍比较完善的语言而采文字呢？”其实，还有更多的不需要声音和文字参与的“特殊语言”可用来作象征的原料，如表情、动作等，它们比语言更有效。“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说话都不是传达情意的惟一象征体系。”乡土社会的稳定结构导致在这个社会中的人接触的人员网络比较简单，加上生活方式的单调，语言足够在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文字则显得过于麻烦和多余了。

第三个部分谈到差序格局。这个部分对我来说十分难懂，在中国的社会中，个体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每个人都可以是自己圈子的中心，通过个人向整个关系网传递信息，有自我主义的特点。其中我认为比较有意思的就是“人治社会”的概念。中国是法治国家，但是在乡土社会中最有效的维护秩序的方式并不是法律，而是人伦。往往人际关系会限制自己违反秩序的行为。差序格局的特点在营销中有很大的作用，除了比较官方的广告投放之类的，我觉得拼多多也算是很好的利用了这一点（不知道理解的是否透彻）

然后是家族和男女有别，到此的视角突然以家庭为主体放大。中国的家庭以父系大家族为特点，是连绵延续的，从而在生儿育女方面中国人的重视度极高，对于辈成员的感情婚姻问题也比较在乎，才会出现早期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而男女有别则认为男女之间不必求同和相互了解，在生活和精神上产生一种隔离，防止出现激动性的感情（这一点我也不是十分理解）

最后几个部分都写到了乡土社会中的决策和权力结构，以“礼”的社会规范来调节秩序。作者还认为现有司法制度的缺陷是破坏了礼治秩序，难以建立有效的法治秩序。权力的归属有四种形式：社会冲突中所发生的横暴权力；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同意权力；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社

会变迁中所发生的时势权力。其中的长老权力我认为还是比较广泛的，乡土社会中有名望的长辈话语的执行度很高。

总而言之呢，这本书看的比较累，专业度比较高，加上这种社会学的作品很少接触，所以费了很大力气看完，也不太能够理解透彻里面的一些概念。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九

本书收集的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费孝通先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的十四篇文章。此书略薄，正所谓浓缩的精华，先生用通俗易懂、高度概括、简洁明快的语言，为我们透彻地讲解了“乡村社会学”的内容。通览全书，可以感受到一股浓浓的、亲和力极强的“乡土气息”。跟随作者的脚步，可以一窥中国的基层社会。虽然事过境迁，但作者透视社会的眼光、观察社会的方法，对现代社会仍然具有珍贵的价值，值得我们去学习借鉴。

在本书中，费孝通先生围绕“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的问题展开，将中国作为一个整体与西方现代社会进行对比，叙述中国乡土社会的特点。费老说：“搞清楚我所谓乡土社会这个概念，就可以帮助我们去理解具体的中国社会。”究竟什么是乡土社会？它是中国基层社会中“一种特具的体系”，这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生活的方方面面。费老在文中并没有明确指出乡土社会的概念，但是我们可以推测出，“生于斯、死于斯”，“终老是乡”的一种固定的“熟人”社会，并且具有强调血缘关系和伦理观念的特征就是乡土社会。费老讲了乡土社会的特征，其核心特征可以归纳为两点，潜在规则的礼治原则和作为外在形态的差序格局。这是中西方基层社会的最大区别。

在《乡土本色》中，费孝通先生开篇提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由此可见，“乡土性”是针对中国社会而言的，不单指乡村社会，还应包括中国传统的城镇。

费老首先从人地关系的角度，把传统基层社会的“乡土本色”概括为“乡土性”。何为乡土性？乡土就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土的本意是泥土，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因为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长期以往，增大了人对土地的粘附性。由于受到土地的束缚，人们安土重迁，过着生于斯，长与斯，死于斯的社会生活。接着作者指出人地关系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人与人在空间排序关系上的“孤立和隔膜”以及在时间上的“熟悉”，而人与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缔结的生存状态，又直接构成了中国基层社会独特的习俗和生活方式的规定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近百年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交流方式、交往方式也发生了巨变。但是乡土社会的特征没有完全褪去，而是将“乡土性”的特点适应性的保留了下来。

《文字下乡》中主要讲在交流方式上，受西方社会影响下的现代社会和乡土社会不同之处。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而这工具本身是有缺陷的，能传的情、能达的意是有限的。比如说“眉目传情”、“指石相证”，就抛开了比较间接的象征原料，而追求直接的会意。中国社会基层，有语言而无文字。在一个乡土社会中生活的人所需要记忆的范围和生活在现在都市的人是不同的。乡土社会的特点就是“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落叶归根”就可以解释乡土社会中生于斯死于斯的世代黏着性。不论在空间和时间得到格局上，这种乡土社会，在面对面的亲密接触中，在反复地在同一生活定型中生活的人们，并不是愚到字都不认得，而是没有用字来帮助他们在社会中生活的需要。乡土社会是一个面对面的社会，有些话可以当面说明白，并不需要借助于文字，但并不意味着不必推行文字下乡。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作为现代化工具的文字使得我们开始逐渐远离乡土社会。费孝通先生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也必须下乡。

费孝通先生的这一观点，可以拓展至文字下乡背后的乡村教育。时至今日，尽管乡村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教育资源

不均衡的城乡空间分布，形塑起来的社会格局深刻影响着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社会。而作为交流媒介的语言、文字，在信息技术的深刻影响下，业已引起社会交往的巨大变迁。这一变迁对城乡的影响深度存在何种差异？这一差异又将如何影响城乡间的社会结构？费孝通先生健在的话，也许也会思考这一问题。

《差序格局》讲的是中西方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的不同之处。费老以西方现代社会为参照，把中国传统社会与西方社会在基本结构及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比较，提出的“差序格局”这一本土概念。西方现代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可以被归纳为一种“团体格局”，就像“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在中国传统社会，“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关于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中费老所用的两个比喻，揭示出中国传统社会特点是一种规范特殊性、公私界限不明、社会关系等级化的伦理型交往。在西方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人格是独立的、平等的、互惠的。团体格局中讲契约、法理，以契约信用和法律来判断行为的正当性，以法理保护社会公平公正。社会格局的差别引起了不同的道德观念，在“团体格局”中，道德的基本观念建筑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

而差序格局中的道德体系出发点是以自己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络，从己外推以构成的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每一根绳子都被一种道德要素维持着。中国的法律和道德，都因之得看所施的对象和“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在现代社会中，差序格局依然存在，但也或多或少发生了变化。血缘、地缘关系弱化了，体现的更多是业缘关系。人们为了生计，一部分年轻人不得不背井离乡，加大了人口流动性，固定的“熟人”社会由于交流、联系的减少渐渐疏远。从乡村向大城市发展，造成了中国乡村的“空心化”，弱化了血缘和地缘的联系，业缘成为影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

因素，整个社会呈现一种松散的状态。

《礼法秩序》讲的是中、西方管理方式的区别。人们总是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人治”，而西方社会是“法治”。其实不然，中国传统的社会并不是“无法无天”的，乡土社会是一种“礼治”的社会。费老说：“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西方社会的“法治”并不是指法律本身能统治，能维持秩序，而是说社会上人和人的关系是根据法律来维持的。法律还得靠人来执行，法治其实是“人依法而治”，并非没有人的因素。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依靠国家的权利来推行的。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传统是社会所累积的经验。

礼不同于“从外限制人”的法律，也不同于以舆论话语限制人的道德，而是一种由主动服膺于传统的行为构成的秩序；礼从内作用，但同时是外在于个体的社会秩序，也作为社会秩序从外作用于人，目的在于“克己”；礼治秩序在规模较小的乡土社会里可以满足人们有效地应付生活问题的需要，但现在社会要求规模更大的团体合作，此时，“礼治秩序”要过渡到“法治”。现代社会中，由于“熟人”社会渐渐过渡到“陌生人”社会，人们交往范围的扩大，交往复杂程度增大，导致人们之间的信任感弱化，必须依靠社会契约来作为和交往、合作的保障，所以法律制度也凸显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尊法、守法成为人们交往的准则，对人们也产生必不可少的制约。随着“依法治国”观念的深入，人们的法律意识也逐渐提高，“法治”社会将更有利于现代社会的发展。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距今已是70多年了，当今的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都与费老那个年代大相径庭。重拾费老的《乡土中国》，深刻理解中国传统社会本质，才能更好地应对当今社会的变革与发展。

## 乡土中国演讲稿篇十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

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